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5 期（总第 33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7月3日

目 录

韩国文化部和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版权和人工智能培训数据指南.....	3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家组裁定反向域名劫持成立.....	5
英国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与尚未确定的法律格局.	9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的全面改革：佛得角法律体系的深刻转型.....	14
英国：HOKA 跑鞋案的判决可帮助品牌所有者避免陷入麻烦	21

欧洲专利局推出“数据平台”，为欧洲的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情报.....	26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NO FAKES 法案》向获得通过迈进进一步.....	30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32
乔治·奥威尔的书籍名称被判定不符合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保护条件.....	35

韩国文化部和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版权和人工智能 培训数据指南

韩国文化部和国家级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出台了新规指南，明确版权法及合理使用条款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场景中的适用规则。此举正值全球各国（地区）政府面临压力，亟需应对技术创新与内容创作者权利交汇所带来的挑战之际。

越来越多国家（地区）正在加紧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该技术依赖海量数据集识别模式并生成新内容。韩国主管部门官员坦言，人工智能虽能拉动经济增长，但未经授权抓取原创作品开展训练，已然成为创作者与权利人维权争议的焦点问题。

根据该指南文件所阐述的框架：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能涉及版权相关行为，因为作品在数据收集、预处理和模型训练过程中往往会被复制。一般而言，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须事先获得权利人许可，除非存在合理使用等例外情形。该指南强调，合理使用须逐案评估，最终由法院进行裁定。

文件明确了评估人工智能领域合理使用的四项关键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使用数量以及对潜在市场的影响。具有创新性且服务于公共目的的使用——如用于研究或分析的模型——更可能被视为合理使

用，尤其在不复制原内容或不扰乱现有市场的情况下。而生成成果高度复制或替代原作品的商业性使用则被认定为合理使用的概率较低。

报告还指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结构化授权市场正呈现发展趋势。企业与权利人正越来越多地就人工智能系统中内容使用达成协议，涵盖出版、音乐和图像授权等领域。这些安排从收入分成模式到大规模内容许可不等，表明人工智能数据来源正日趋规范化。

各国（地区）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差异仍是全球知识产权格局的显著特征。美国、韩国等国家依赖灵活的合理使用原则，而欧盟、日本等则采用了特殊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不同的做法为跨国经营的科技企业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相关跨境知识产权诉讼持续高发。

各国立法差异是当前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突出特征：美国、韩国采用弹性化的合理使用规则体系；欧盟、日本则另行设立专门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在法定限定条件下准许有限使用受版权作品。各国制度分歧致使跨国经营的科技企业面临法律不确定性，相关跨境知识产权诉讼持续高发。

该指南援引多国（地区）新近判例印证相关立法仍未定型：美国法院曾裁定，基于合法购得图书开展人工智能模型

训练可构成合理使用；德国法院依据本国立法作出相反判决。该指南提示，此类一审裁判多为阶段性结论，上诉阶段存在改判可能，相关成文立法仍处在迭代完善阶段。文件还提及另一行业共识：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基础训练原作高度近似，同样会触发知识产权纠纷；成果与人类原创作品实质性相似时，开发者、终端使用者与版权人之间极易产生侵权索赔争议。

为化解上述法律矛盾，韩国主管部门拟推出配套举措：支持授权谈判、改善权利信息获取渠道，并增加公共部门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可用性。2026 年推出的新授权类别允许特定政府所有作品在指定条件下免费用于人工智能目的，旨在为开发者提供法律明晰的数据来源。

综合来看，该指南揭示出 2026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四大发展趋势：结构化数据授权的增长、对灵活但不断演变的法律原则（如合理使用）的持续依赖、各国监管模式的分化，以及跨境诉讼数量的上升。韩国本次指南制定的思路兼顾了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版权保护，而非将二者对立博弈的立法逻辑。

（编译自 www.inta.org）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家组裁定反向域名劫持成立

域名争议往往被描述为与恶意行为者的斗争，即那些注

册域名以利用他人品牌牟利的人。然而，并非所有争议都符合这一叙事。

最近一起涉及大学体育代言企业的案件，揭示了知识产权法中一个鲜为人知但重要的概念：反向域名劫持。这提醒我们，商标维权虽有必要，但也有其界限。

争议焦点

在此案中，一家从事大学体育代言领域的企业提起申诉，要求获得一个其声称侵犯了其品牌的域名的控制权。然而，域名持有人予以反击，辩称该申诉本身就不当，构成了反向域名劫持的企图。

专家组最终驳回了申诉，并认定该企业在试图夺取该域名控制权的过程中“行为过当”。该裁决表明，申诉人未能证明域名争议规则所要求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在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方面。

这一结果凸显出，并非所有域名争议都会对商标持有人有利，即便涉及的是知名品牌。

反向域名劫持是如何发生的？

反向域名劫持是指一方当事人在缺乏有效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域名争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从合法持有人手中夺取域名的行为。

与典型的“域名抢注”案件（即域名注册人针对他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不同，反向域名劫持中的角色恰好相反。商

标持有人（或意图成为商标持有人的一方）试图去主张一个其本无权获得的域名，通常是在通过其他途径未能获得该域名之后。

当申诉出于恶意、缺乏证据支持，或无视明显对申诉不利的事实情况时，专家组可以认定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域名争议中的法律标准

大多数域名争议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进行裁决的。要获得支持，申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争议域名与申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正当利益；

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在被恶意使用。

只要有一个要素无法证明，申诉就会被驳回。

在反向劫持案件中，问题不仅仅在于败诉，更在于申诉人本应知道其申诉理由不充分或缺乏依据。

此案对企业为何重要

这一裁决凸显了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重要平衡。虽然鼓励企业保护自己的品牌，但维权行为必须建立在合法的法律主张基础之上。

行为过当可能带来自身风险，其中包括：

在未来的争议中损害自身信誉；

被公开认定为恶意行事；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在体育营销和代言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运营的企业而言，品牌形象变化迅速，很容易采取激进的维权策略。然而，此案表明，任何策略都必须与审慎的法律分析相结合。

给品牌所有者的启示

在提起域名争议申诉之前，企业应当评估：

其商标权是否明确早于域名的注册时间；

域名持有人是否拥有合法的使用或利益；

是否存在恶意注册的证据。

如果这些要素无法充分确立，申诉不仅可能失败，还可能产生反效果。

关于负责任维权的提醒

这起大学体育代言案件凸显了一个更广泛的原则：知识产权是强大的工具，但并非没有边界。

商标法的目的在于防止混淆和保护品牌价值，而不是赋予企业对每一个近似域名的控制权。当维权行为超出合理范围时，法院和仲裁庭有权制止这种过度行为。

对于企业而言，结论很明确：保护你的品牌，但要做到精准、有据，并清楚理解你的权利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与尚未确定的法律格局

尽管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如今已在商业上成为主流，但法律框架仍在努力追赶，尚未跟上发展的步伐。目前，这一行业并非由明确的规则所引导，而是由诉讼、私人许可交易以及处于早期阶段的监管措施共同塑造的。

对于权利持有人、平台以及技术开发者而言，核心的矛盾关系是清晰的：人工智能音乐已经在大规模地使用和商业化，但其法律基础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围绕人工智能音乐的关键法律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在音乐行业内或音乐行业周边运营的企业究竟意味着什么。

诉讼：关键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大多数关于人工智能音乐的争议，最终都可以归结为三个根本性的问题：

第一，在录音制品或音乐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是否构成“复制”行为；

第二，谁（如果有的话）是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作者”；

第三，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现有作品构成相似，是否会产生侵权责任。

在美国，主要唱片公司如环球音乐、索尼音乐以及华纳音乐，已经对多个人工智能平台提起了诉讼（其中包括专门

面向音乐领域的人工智能平台，如 Suno 和 Udio，以及更近期被诉的 Anthropic 公司旗下的 Claude 模型），指控这些平台在模型训练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音乐，并且对生成侵权复制品表示严重关切。自这些诉讼提起以来，其中部分案件已经达成和解（特别是涉及 Udio 和华纳音乐的那些案件），而其他案件（尤其是那些涉及 Suno、索尼音乐以及 Anthropic 公司的案件）仍在进行当中。截至目前，美国法院尚未作出任何最终的判决，从而解决围绕人工智能音乐与版权之间关系的那些核心法律问题。这些案件是针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提起的，而非针对生成最终输出的终端用户，这一事实或许表明，对于侵权性输出的责任，更有可能由开发者来承担——但这一点仍有待最终的司法裁决来确定。

英国在这一领域的诉讼活动落后于美国。目前英国仍然没有任何专门针对人工智能音乐的判决，但高等法院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中的裁决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参考。法院在该案中认定，Stability AI 公司所开发的 Stable Diffusion 人工智能模型本身并不构成“侵权复制品”，因为该模型并没有储存相关版权作品的复制件。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该判决并未解决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根据英国法律，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是否构成版权侵权。

另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是司法管辖权的归属。如果模型

训练行为发生在英国境外，权利持有人在提起成功诉讼时可能会面临重大的证据障碍和地域管辖障碍。这一现实情况凸显出一个实践中的矛盾关系：人工智能开发本身具有天然的全球性特征，而版权法却建立在严格的地域性原则之上。辩论双方的企业都应当对这一差距保持足够清醒的认识。

就英国的立法框架而言，成文法的确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指引。《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明确承认“计算机生成”的作品能够获得版权保护，并将此类作品的作者定义为“为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人”。然而，在缺乏判例法来解释这一条款如何适用于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情况下，关于究竟是输入提示词的用户，还是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者，能够符合这一定义下“作者”的资格，目前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向许可模式的转变

主要权利持有人和科技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探索许可安排，而非仅仅依赖诉讼途径。这些许可安排允许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将音乐曲库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此类交易通常包含若干要素，例如经过合法授权的数据集、确保艺术家同意或控制权的机制（有时采用选择加入的模式），以及某种形式的补偿或收入分成安排，尽管这些要素的具体结构仍在不断演变之中，且在整个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这标志着一种重要的思路转变：从将人工智能训练本身视为固有侵权行为，转向将其视为一种可以通过许可授权的使用行为，就像采样或流媒体播放那样。在这些场景下，使用是被允许的，但需要为此支付费用。对于正在开发音乐人工智能工具的企业而言，获得适当的许可，正迅速成为降低法律风险、维护品牌声誉的有效途径。

在英国，政府近期决定不推进一项原本会大幅扩展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的提案（该提案原本允许在权利持有人有权选择退出的前提下进行更广泛的人工智能训练），这一决定进一步强化了向许可模式转变的方向。取而代之的是，近期的政策讨论强调了许可和商业谈判作为促进受保护作品获取途径的重要作用。与美国版权法下较为宽泛的合理使用例外不同，英国的合理使用框架要狭窄得多，这使得许可成为使用版权作品的一种尤为重要方式。

然而，这一模式仍然十分复杂。此类许可交易中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如何评估用于模型训练的音乐作品的价值；许可是否延伸到对演唱风格或“仿声”复制行为的授权；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在受控环境之外如何被利用。这些不仅仅是技术性问题，它们触及到收入如何在人工智能音乐价值链上分配、风险如何在各个环节之间分配的核心。

监管仍然呈现碎片化状态

虽然各国政府正在作出回应，但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单一

的、全面的监管框架。其结果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措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一种拼凑式的格局。

在欧盟，《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对某些人工智能生成或经过操纵的内容引入了透明度要求，例如在特定情境下披露深度伪造内容以及标注义务。预计在 2026 年晚些时候，一旦该法案项下的剩余规则得到实施，执法行动将随之启动。在美国，目前仍然没有一部全面的联邦人工智能法律。相反，监管措施正在州层面逐步显现，立法者们将关注重点放在了一些范围较窄但增长迅速的风险领域，例如声音克隆、深度伪造身份冒用，以及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或声音的行为。

在英国，政府一直在审查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版权法、数据保护规则以及表演者权利）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一个关键的政策焦点是“数字复制品”的概念，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语音或形象模拟。政府已经就是否需要制定新的、专门的保护措施，与创意产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和磋商。然而，目前尚不存在一个完全付诸实施的数字复制品制度，未来的规则仍在积极的制定过程当中。

在政府监管的同时，数字平台和行业组织也在引入各自的治理机制。例如，Spotify 已经更新了其平台政策以应对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问题，具体措施包括提高元数据的透明度、打击类似垃圾信息的人工智能内容上传行为，以及参与行业层面的努力（例如通过数字数据交换等组织制定的标

准)来改进音乐内容的标注和归属管理。

总体而言,其结果是一个多层次、不断演变的治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监管、平台政策和行业标准正在并行发展,但在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之间仍然存在着不一致性。

这对您的企业意味着什么

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既没有被诉讼所阻止,也没有被成文法完全监管。相反,它正在通过法律压力、商业谈判以及平台治理的结合方式被塑造和定义。

对于在这一领域运营的企业而言(无论它们是权利持有人、技术开发者、平台,还是投资者),关键挑战已经不再是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在原则上是否合法。真正的挑战在于,在一个规则尚未定型、仍在不断完善和确立的体系当中,如何构建权利、管理风险以及实现价值捕获。主动地参与和适应正在兴起的许可及监管格局,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的全面改革： 佛得角法律体系的深刻转型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实施的新一轮全面改革,让佛得角的法律体系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而这场变革远远超出了零散调整的范畴。立法者推行了一项更为广泛的改革,这一改革深刻地反映出该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格

局，以及其更深层次、更全面地融入全球知识产权版图的进程。当下政策议程的核心议题已经不再是简单地更新那些过时的政策条文，而是全面回应数字化浪潮、互联互通的市场环境以及知识驱动型经济所带来的全新要求与挑战。

尽管 2007 年《法典》在推动国内法律规范更接近国际通行标准方面确实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 2025 年《法典》通过彻底重组整个工业产权保护体系以应对新的技术现实和经济现实，无疑走得更加深远。前一版《法典》虽然系统地涵盖了工业产权领域的主要传统类别，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商号以及地理标志等，其核心目标在于使国内的法律框架能够与全球贸易发展的要求以及技术进步的潮流保持一致。然而，不可否认的是，2007 年《法典》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一种相对传统的程序模式，并且在制度设计上未能充分有效地应对新型无形资产的保护问题，也未能提出适应时代需要的新的法律保护策略。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25 年《法典》提供了一种范围上更为广泛、内容上更具实质性的保护。它明确地试图弥补旧有制度所留下的各项空白，通过系统性地处理未注册外观设计、植物品种、传统知识、商业秘密以及非传统标志等一系列重要议题来实现这一目标。通过采取这样的立法举措，新《法典》更加清晰地体现出立法者对当今市场环境

创新成果的经济价值、文化标识的独特价值以及无形资产的核心价值所具有的深刻认识和制度回应。

新《法典》对技术变革所作出的积极回应，是这一演进过程的又一个显著标志。通过正式接纳电子申请方式以及赋予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以完全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框架代表着佛得角在行政程序数字化方向迈出了实实在在的一步。这绝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技术层面的进步，它更是降低各方经济成本、加快案件处理与审查速度、提升整个工业产权管理体系的公众可及性以及增强该体系整体运行效率的一种有效手段与方法。

对于本次改革的全面理解，还必须结合 2022 年所发生的一系列重要进展来进行。正是在 2022 年，佛得角正式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方针，并且同时加入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与文书。这些重要的战略举措有力地强化了该国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深度与广度，并且为 2025 年《法典》所体现的这场更为全面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实践前提。从这一角度来看，新《法典》应当被合理地视为本十年初期即已启动的、一场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国家政策转型在法律层面所必然产生的最终成果。

上述所有进展已经充分展示了 2025 年改革的广度和深度，然而，当我们超越这些总体性的政策理念和宏观考量，

转而深入审视新《法典》所确立的具体操作性法律框架时，这些改革的全部意义才会变得愈加清晰和明确。

关于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新《法典》第 274 条引入了一种自动形式的保护机制，专门用于防止他人对未注册外观设计实施仿冒行为。该自动保护的有效期限为自该外观设计在佛得角境内首次向公众公开披露之日起计算，共计三年时间。法律明确规定，凡外观设计已经通过出版物发表、在展览活动中公开展示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过程中被实际使用，并且其公开的程度已经达到足以使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专业圈人士能够合理接触和知晓的水平，则该外观设计的披露即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开披露”。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由创作者独立完成、并且始终在受到保密义务约束的条件下进行披露的外观设计，则被明确排除在上述自动保护机制的范围之外。这一制度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有效保护那些市场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外观设计，使其无需经历正式的注册申请程序即可获得必要的法律保护，从而对适用于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制度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

关于植物品种的保护，新《法典》第 193 条至第 239 条建立了一套专门的、独特的法律保护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同时满足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等各项累积性要求的新品种。权利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附有官方的品种描述说明、一个唯一且能够清晰识别的品种名称，以及由

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结果报告。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为二十五年，对于树木类和藤本类植物品种，保护期限则进一步延长至三十年。权利人所享有的排他性权利覆盖了对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以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项经营活动。该制度同时规定了若干具体的权利限制情形，其中特别包括农民享有的特权：即农民可以保留自留种进行再次繁殖的权利，以及基于公共利益方面的正当考虑而颁发强制许可的可能性。该制度还确保了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体系下所制定的《阿鲁沙植物新品种保护议定书》之间的有效衔接与协调配合，同时规定了定期的技术复核要求以及维护一个公开可查询的品种登记簿的制度安排。尤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凡是已经受到本专门制度保护的植物品种，均被明确排除在专利法意义上的可专利性主题范围之外。

关于传统知识的保护，新《法典》第 275 条至第 283 条对传统知识作出了宽泛而明确的定义。传统知识被界定为在各个社群内部代代产生、保存、传承和发展的知识体系，其中特别包括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传统实践、农业领域的特有技术、与健康 and 医疗用途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诸如民间叙事传说、传统舞蹈表演、手工艺品制作技艺等文化表现形式。此类传统知识被法律明确承认为社群所拥有的集体性财产，并且无需任何注册要求即可自动获得法律的承认与保护。新《法典》明确禁止任何人在未事先获得相关社群的

知情同意、也未对传统知识的来源进行适当披露的情况下，将此类传统知识用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其他商业经济活动。主管机构，即佛得角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被依法授予权力，对于任何含有未经授权使用的传统知识要素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可以拒绝予以注册。相关社群本身以及国家均可以作为适格的法律主体，提起相应的法律执行程序。此种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是无限期的，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与著作权保护形成累积叠加的保护效果。这一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国内法转化实施，其中明确规定了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措施，同时还建立了确保传统知识持有者能够获得公平合理报酬的运行机制。

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新《法典》第 407 条至第 409 条相应地得到了强化。正如法典序言部分以及关于一般性救济制度的条款所明确体现的那样，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涵盖了针对非法获取、非法使用或者非法披露保密信息和专有技术的行为所进行的规制。这一保护框架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机衔接，明确规定在存在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依法施加相应的制裁措施。

关于非传统标志的注册问题，新《法典》第 284 条采取了技术中立的方法立场，明确承认任何能够以清晰和精确的

方式进行表示的标志，均具备获得注册登记的潜在可能性，并且不强制要求此类标志必须通过传统的图形描绘方式来加以呈现。这尤其包括声音标志、颜色标志、非功能性的三维形状标志以及由多种元素组合而成的复合标志，这些标志可以通过现有的技术手段来加以呈现，例如通过提交音像电子文件或者借助专门的计算机软件来生成和提交相关数据。对于缺乏固有显著性、或者因其使用方式而可能对公众产生误导效果的标志，注册申请将予以驳回。

执法机制构成了本次改革的又一项核心创新内容。2025年《法典》第 468 条至第 500 条显著加强了对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适用的处罚体系，其中引入了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与确定、禁令救济的类型与适用条件以及刑事责任的追究等方面的更为精确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这一系列的制度改进与 2007 年旧《法典》中救济措施相对不够完善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旧制度下，实践中的救济手段和效果相对较为薄弱。通过将有效的司法执法和行政执法置于优先考量的地位，本次改革确保了各项知识产权能够从文本上的抽象权利转化为现实中的、具有实际威慑力和执行力的法律保护，从而有效地遏制仿冒和模仿行为，并且显著增强投资者对于佛得角国内市场的信心。

将所有上述制度要素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审视，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2025 年新《法典》绝不仅仅局限于一次简单

的术语更新或者纯粹的程序性完善。恰恰相反，它力图建立一个全面且能够灵活回应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是为了适应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形态的发展需求而量身打造的。在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当中，市场价值越来越紧密地与创新成果、文化标识、保密信息管理能力和数字技术的可及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本次改革在一个连贯统一、内在协调的立法行动之中，成功地将保护实体范围的实质性扩展、行政程序的极大简化与便捷化以及与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深度对接与协调这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HOKA 跑鞋案的判决可帮助品牌所有者避免陷入麻烦

竞争法专家表示，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项判决，有助于品牌所有者了解如何在不违反英国竞争法规的前提下，就产品分销对零售商施加合同限制。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亚历克斯·斯特拉塔基斯（Alex Stratakis）、贾尔斯·沃林顿（Giles Warrington）与塔德乌什·盖拉斯（Tadeusz Gielas）就此案发表评论。法院认定，制造商 Deckers 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eckers”）针对其 HOKA 品牌跑鞋销售设置的限制，并不构成“按目的”的反竞争行为——即此类行为依其性质即被认定为反竞争，无需证明其对

市场实际产生的反竞争效果。

英国《1998 年竞争法》第 2 条原则性禁止企业间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协议。

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指出，上诉法院就如何判定是否构成“按目的”侵权所作的澄清，意味着该裁决是近年来对品牌所有者及其分销网络而言最具影响力的竞争法判决之一。上诉法院支持 Deckers 上诉的同时，撤销了竞争上诉法庭（CAT）2024 年的裁定。

本案争议源于 Deckers 英国分销网络内的专业跑步用品零售商 Up & Running，试图通过新设匿名网站以折价销售新冠疫情期间积压的库存。Deckers 拒绝批准该线上折价销售安排，并最终终止供货。Up & Running 遂向 CAT 索赔。

CAT 认为，欧盟长期判例确立的“Metro 安全港”原则不适用于本案。根据该规则，如果满足特定标准，选择性分销协议就不属于竞争法所禁止的范围，即经销商的选拔须基于“定性的客观标准”且该标准须统一适用且不存在歧视；产品的特性要求建立此类分销网络且所采用的标准未超出必要范围。因未满足 Metro 标准，该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须依据竞争法进行审查。

CAT 支持零售商诉求，认定 Deckers 的行为构成《竞争法》第 2 条规定的“按目的”侵权。但 CAT 作出该认定前未开展全面经济评估。此举促使英国竞争主管机构——竞争与市

场管理局（CMA）在上诉程序中站在 Deckers 一方进行介入。CMA 主张，只有在对实施限制的具体情况（包括经济背景）进行全面分析后，才能认定存在“按目的”的侵权行为。

上诉法院已完全支持 Deckers 公司的上诉。法院认定，基于本案事实，Metro 安全港原则不适用，案涉协议受竞争法规制，但澄清：协议的目标或目的仅是判定是否构成“按目的”违反竞争法的既定四要素测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四要素测试要求对协议的内容、目标、法律背景和经济背景进行评估。上诉法院认为，CAT 将目标或目的视为决定性因素，而未考虑其他三个要素，属法律适用错误。

在作出最初判决时，CAT 认定 Deckers 针对 HOKA 跑鞋的选择性分销安排构成非法的转售价格维持（RPM）。转售价格维持是供应链不同主体间的纵向价格固定，区别于直接竞争者间的横向价格固定。但上诉法院依据欧盟最高法院欧洲法院（CJEU）在 2023 年“Super Bock 案”的判决，明确转售价格维持并不自动构成“按目的”限制竞争。

上诉法院进一步澄清：即便转售价格维持依据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VBER）被列为“核心”竞争限制，亦不必然自动构成“按目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及英国《2022 年纵向协议集体豁免令》（VABEO）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纵向协议制定专项竞争规则。总体而言，这些框架对反竞争协议的

一般性禁止作出部分豁免，认可部分纵向协议可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有益投资；同时，鉴于某些限制性条款被认为会对竞争造成损害，这些框架通常不允许纵向协议中的此类限制性条款享受豁免的“安全港”保护。此类限制性条款被归类为“核心”限制。

本案涉及 2010 年生效、2022 年 5 月 31 日失效的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的解释与适用，因 Up & Running 公司所诉的限制条款实施于英国脱欧前，彼时 2010 年版条例在英国直接适用。2022 年 6 月起，欧盟新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英国新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令》同步生效。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表示，鉴于上诉法院判决中涉及的概念在新欧盟及英国制度中依然适用，该裁决为当前及未来的分销协议提供了重要的司法指导。

上诉法院还援引 CJEU 在欧洲超级联赛诉国际足联案的判例，支持其裁判结论：Deckers 享有宽泛合同裁量权以终止与 Up & Running 的选择性分销安排，并不仅仅因为该合同条款存在被用于非法或限制性目的的可能性，就构成“以目的为导向”的侵权行为。

基于本案事实，上诉法院认定 Deckers 的行为不构成“目的性”侵权，因其未对竞争造成足够程度的损害：案涉安排属纵向协议；Deckers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仅占第六位的市场份额；限制仅涉及单一匿名网站销售的一批清仓库存，在相

关产品市场中占比极小。法院同时认为，案涉安排符合 2010 年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要求，因零售商仍可通过实体店与品牌网站自主定价，消费者获取 HOKA 产品无实质障碍。法院认定，本案既不涉及转售价格维持的核心限制，亦不涉及条例所禁止的被动销售豁免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院指出：“竞争法仅在确有必要时方可介入”；“竞争法的功能并非为当事人挽回不利交易或事后反悔的交易”——包括选择性分销协议中的限制条款。

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认为，本案判决的实践影响重大。

斯特拉塔基斯称：“这是上诉法院就竞争法作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裁决，为品牌所有者提供了期待已久的明确指引，而这些品牌所有者理所当然地希望对客户体验的性质实施严格控制。”

“上诉法院明确指出：即便无法适用 Metro 安全港与《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安全港规则，选择性分销协议仍赋予品牌方实质性管控权，不应被质疑；相关分析应基于实质与背景（含品牌间竞争水平）进行，而非仅关注形式。只要零售商可线上转售产品并在需要时自行决定相关折扣，即已足够。对零售商在线展示产品方式以及更广泛地说对其网站运营方式施加的限制，可能是合法的。”他补充道，“CMA 介入支持 Deckers 立场，亦令人鼓舞。”

沃林顿表示：“本案判决对时尚、鞋类、消费电子及奢侈品行业尤为重要，这些行业广泛采用选择性分销模式，品牌形象维护与折价压力间的矛盾是日常商业现实。”

盖拉斯补充称：“对于在品牌间竞争激烈的领域运营分销网络的客户，该判决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应能促使顾问、企业及执法机构采取更为恰当的应对措施。”

“对于同时在英国与欧盟市场运营的企业，本案判决与欧盟司法判例方向（含 CJEU 在‘Super Bock’案、‘英国 Generics 公司诉 CMA 案’以及‘欧洲超级联赛诉国际足联案’）保持一致，这令人感到安心。”

“根据《1998 年竞争法》第 60A 条，英国法院应避免与脱欧前欧盟判例冲突，这些判例在英国仍具推定约束力。同时，依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第 6 条，英国法院可参考脱欧后欧洲法院的判决，但不受其约束。上诉法院对欧盟判例的充分考量，使跨国企业有理由相信，选择性分销的实体分析框架在英欧两地大体保持一致。”盖拉斯表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专利局推出“数据平台”，为欧洲的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情报

欧洲专利局（EPO）全新推出的“数据平台”（Data Desk），整合全球技术趋势、专利申请动态与前沿深科技最新进展，

在用户友好的操作平台中提供独家深度分析数据。该平台由欧洲专利局专利与技术观测站（EPO Observatory）开发，为用户提供免费、全面的访问权限，使其能够以前所未有的精细程度，探索、分析和可视化所有国家和技术领域的趋势。

这款工具于近日在巴黎举办的欧洲年度规模最大初创企业与科技展会——法国欧洲科技创新展（VivaTech）上正式上线。这是 EPO 连续第三年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France）合作参展。

本次展会配套活动亮点包括：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发表主题演讲、面向量子与硬核科技领域初创企业及投资人举办专题研讨会，以及与 INPI France 联合开展多场交流会议。除 VivaTech 展外，EPO 与各国专利局合作，在欧洲各地的初创企业活动中推广知识产权，演示“数据平台”等免费工具，并直接对接初创企业与中小微企业。

为欧洲技术自主提供可落地决策依据

“数据平台”的上线恰逢关键节点：欧盟委员会 6 月初发布《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统筹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数据、网络安全、能源、半导体等核心政策领域，旨在帮助缩小欧洲在研发、就业与市场份额上相较于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差距。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指出：“欧洲的技术自主

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众多关键产业存在对外依赖。欧洲应当依托自身顶尖科研实力，在电池、半导体、量子计算、人工智能等战略技术领域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并优先规模化落地能产生最大社会经济价值的创新成果。专利情报的重要性正在于此。举例而言，我们新推出的‘数据平台’的图谱可为政策制定者与投资人提供精细化信息，使其能够精准挖掘具备巨大发展潜力的细分赛道，锁定行业头部创新主体。”

针对重磅变革技术领域的专属精选图谱

这一面向公众的在线资源使每个人都能以前所未有的精细程度探索专利趋势。平台收录了与五个关键且快速发展的领域相关的特别精选数据集，首批图谱涵盖能源转型技术和量子计算；后续还将按照《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部署，在今年内新增其他关键数字技术。

扩充覆盖欧洲技术市场的全球完整数据

“数据平台”整合了 EPO 此前发布的全部技术趋势数据，界面操作友好，数据跨度长达 15 年。其中包含展示不同原产国及全部 35 个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活动的数据看板。用户可查询授权专利、欧洲统一专利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申请来源国的人均专利申请量。

数据看板证实拥有专利布局的硬核科技初创企业发展表现更优

平台新增一套专属数据看板，收录由 EPO 硬核科技企业

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筛选出的 8000 余家欧洲硬核科技初创企业指标数据。看板将这一批至少拥有过一件欧洲专利申请的初创企业，与其余 28 万家无任何专利申请的欧洲初创企业进行综合发展指标对比，直观展现专利申请对企业融资、交易频次、岗位创造、退出并购成功率的正向影响，并支持用户按国家、行业维度筛选细分数据。

2020 至 2024 年数据显示：对比无专利布局的欧洲初创企业，拥有专利申请的硬核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强度高出 137%、交易频次提升 356%、岗位创造规模增长 181%。

2026 国际科技创新展：助力科技初创企业成长

坎皮诺斯局长在展会现场与包括 INPI France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在内的主要创新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直接交流。双方重申两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包括在促进创新和强调知识产权重要性方面的合作。EPO 首席专利研究与政策官吉勒·雷奎纳（Gilles Requena），还在展会量子创新专区主持了“德国日”专场活动，该专区集中展示法国与德国的量子领域创新成果。

在巴黎期间，坎皮诺斯局长会见 Mistral AI 公司首席执行官阿瑟·门施（Arthur Mensch），双方围绕人工智能合规高效应用交换意见。在会谈中，双方明确共同愿景：强化创新能力、完善公共服务(包括 Mistral AI 与 EPO 的战略合作)，依托可信人工智能方案支撑欧洲技术自主建设。

在 VivaTech 展会交流环节，坎皮诺斯局长还会见法国高等教育、研究与航天部科研创新总局局长让-吕克·穆莱（Jean-Luc Moullet），围绕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产业竞争力展开交流，重点探讨法国在专利申请与深科技创新领域的亮眼表现。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NO FAKES 法案》向获得通过迈进一步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委员于近日一致推进《2026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简称《NO FAKES 法案》），该法案拟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自然人的声音与肖像权益。

此项法案由多名跨党派参议员共同发起，司法委员会当日全票通过，同意将该法案提交至参议院全体审议。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参议员在法案发言中表示，鉴于当下及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能力，赋予个人管控自身声音与肖像的专属权利势在必行。

法案拟赋予自然人“授权他人在数字复刻形象或其他产品、服务中使用其本人声音、视觉肖像”的权利；该项权利在权利人在世期间不得转让，但可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权利人去世后，该权利可转让或许可使用，保护期限最长至权利人

去世后 70 年终止。

最新版本法案作出多处修订，例如针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的“反通知”程序；同时增设图书馆、科研机构适用的豁免条款。

法案中还增设一项名为“无主动监控义务”的条款，明确规定：“除第(d)(1)(B)(ii)分项明确列明的情形外，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在线服务进行监控以查找任何数字复制品，或主动搜寻有关该复制品的事实；或获取相关材料。”

第(d)(1)(B)(ii)分项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合规侵权告知后，需在自身技术与实操可行的最短时限内，删除或屏蔽访问相关内容：即告知中列明的、包含未经授权数字复制形象的作品，或根据该款发送的通知中具体指明的产品或服务；若适用，还需屏蔽指向该非法数字复制形象、产品或服务的链接或相关索引内容。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对法案顺利推进表示欢迎，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米奇·格雷齐尔（Mitch Glazier）发表声明称，协会期待法案能在今年正式通过。格雷齐尔表示：“创作行业、儿童安全组织、自由市场团体、工会、言论自由倡导者以及人工智能开发企业等跨行业庞大联盟，共同支持通过该法案保护美国民众的声音与肖像，免遭滥用性数字深度伪造技术滥用；消费者也对此达成共识：92%的民众担忧

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内容会冲击信息真实性、社会秩序与文化环境。《NO FAKES 法案》正是回应社会诉求的解决方案。”

众议院方面，佛罗里达州共和党玛丽亚·萨拉查（Maria Salazar）、宾夕法尼亚州民主党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得克萨斯州共和党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佛蒙特州民主党贝卡·巴林特（Becca Balint）、佛罗里达州共和党劳雷尔·李（Laurel Lee）等众议员同步支持该法案。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正式上线“知识资产管理中心”。这一全新服务平台旨在助力高校及各类科研机构识别、保护并实现其知识产权及更广泛知识资产的商业化。

该中心由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于威尔士纽波特市举办的 2026 年英国知识转化大会上宣布成立。纽波特市自 1991 年起便是 UKIPO 总部所在地，该局每年在此处理超 20 万件知识产权申请。

“知识资产管理中心”将一整套完备实用的资源整合至同一平台，面向技术转移办公室、知识转化从业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及院校管理层开放使用。

该平台旨在解决科研成果商业化全生命周期中出现的各类知识产权与知识资产管理难题。

中心包含四大核心板块

- 机构知识产权战略指引——配套实操框架，协助高校与科研机构制定并落地校级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制度。

- 项目级知识产权风险与机遇配套工具——相关资源帮助科研团队在单个研究项目中识别、统筹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覆盖从初期合作协议签订到成果商业化全流程。

- 专利数据分析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资源——配套工具支撑授权许可、衍生企业创办、投融资决策所需的各类评估工作。

- 知识资产管理工具包——配套指引明确：高效的知识资产管理需要兼具战略层面与运营层面的统筹管理。

设立该平台的重要意义

英国科研产出约占全球总量的 6%，拥有 4 所常年稳居全球前十的高校。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涵盖先进制造业、清洁技术、数字服务、生命科学等领域，在英国经济产出中占比可观：这类产业创造近 3000 亿英镑非金融行业增加值，占比约 27%；吸纳英国 15.5%的就业人口（约 450 万个工作岗位）；贡献英国超半数商品出口额（1597 亿英镑）。

想要将英国雄厚的科研实力更多转化为商业价值，很大程度上依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与广义知识资产管理。这意味着：

- 孵化更多具备规模化发展潜力的衍生企业
- 推动更多科研发现落地市场
- 让地区产业优势对接全球价值链

在科研早期阶段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决策，对于决定英国各机构及更广泛的经济体能否充分实现其研究投资的价值至关重要。

知识资产管理中心正是为助力英国科研行业实现上述目标打造，服务各类规模的机构，无论：

- 规模较大、历史悠久且拥有深厚专业知识及专门资源的技术转化办公室；
- 以及那些可能正在循序渐进地建立此类能力的机构。

该平台提供一套通用的实操指引与工具基础，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整体提升知识资产管理水平。

本次平台上线亦契合英国产业战略布局的背景，该战略将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与监管体系视为实现长期经济增长的基础抓手。院校层面高效开展知识资产管理，是将创新成果与战略规划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的关键一环。

行业协同开发打造

该中心是通过多轮面向高校的深度对接项目研发而成。开发前期，UKIPO 开展系统性调研，并举办多场线上研讨会，这些活动汇集了来自英国各地院校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员、知识交流从业者以及研究管理者。

调研收集到的行业意见，直接决定了平台资源的内容、架构与呈现形式，其中也梳理出现有服务体系未能充分解决各类实操短板与实际挑战。

UKIPO 承诺在平台上线后继续开展此类互动。官方会保留正式及非正式反馈渠道，确保平台能够根据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迭代优化。

官方明确，该服务平台仅作为行业工作的起点，而非定型成品：后续将持续与知识转化领域从业者协作，不断更新、扩充平台相关资源。

（编译自 www.gov.uk）

乔治·奥威尔的书籍名称被判定不符合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保护条件

知识产权领域一位专家表示，有人试图将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两部知名著作的书名注册为覆盖广泛商品与服务的欧盟商标，但该申请最终遭到驳回；这一案例值得内容创作者和品牌所有者引以为鉴。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欧盟及爱尔兰商标代理律师简·伯克（Jane Bourke）称，品牌方必须弄懂商标法一项根本原则：标识必须能够指明商品与服务的来源。她表示，商标的核心功能，就是区分商品的商业来源，使其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区分开来。

本案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大上诉委员会裁定，“《动物农场》”与“《1984》”这两个标识仅关联奥威尔作品的智力创作来源，因此驳回了申请人就涉案商品及服务类别将上述文字注册为欧盟商标的请求。

奥威尔已故第二任妻子的遗产管理方此前申请将上述两个书名注册为商标，覆盖海量其他品类商品与服务，包括多媒体内容、游戏、文化活动、电影、电视节目、活动、节庆展会、录音媒介、演出、研讨会及教育服务等。

伯克表示：“本裁决给新品牌创立者的另一重要启示是：若商标具有描述性或缺乏显著特征性，注册申请大概率会被驳回。这是各国商标审查机构驳回注册申请时最常援引的绝对驳回理由。从策略层面来看，这一裁决凸显了初期选用固有显著性标识的重要性，能够最大限度提升商标注册成功率，并保障商标长期可执行效力。”

本案中，EUIPO 审查员最初驳回了两份商标申请，理由是依据欧盟商标法规，这两项标识部分品类不具备注册资格。

2017 年《欧盟商标条例》规定，若标识不具备任何显著特征，或标识仅由商业活动中可用于说明商品/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生产/提供时间，或是其他商品服务属性的符号、说明构成，则不得注册为商标。

审查员认为，相关公众，即英语消费者看到这两个标识

时，只会联想到这两本知名书籍，会认为该书名指代遗产管理方申请注册对应的商品与服务（例如图书产品）。

奥威尔遗产管理方不服审查员裁定并提起异议，其抗辩理由包括：文学作品书名已有成功注册为商标的先例，并举例法国已将《安妮日记》（Le Journal d' Anne Frank）注册为商标；同时主张《1984》一书彼时仍受版权保护，且 EUIPO 相关指引规定商标申请人可推定具备善意，作品仍在版权保护期内的标识应当准予注册。

异议案件最终移交大上诉委员会审理，而在此之前，遗产管理方已成功将两项标识注册为欧盟商标，覆盖审查员未提出异议的其他商品服务类别，包含服饰、皮具、厨具以及法律服务。

大上诉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并非所有书籍书名都绝对不能注册商标；只要书名能够指明对应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来源，即可获准注册。但该委员会同时认定，在欧盟相关公众（主要为爱尔兰、马耳他的英语消费者）认知中，“《动物农场》”与“《1984》”和奥威尔原著绑定度极高，针对遗产管理方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品类，二者不满足商标注册标准。

大上诉委员会还列举《丛林之书》等其他知名书籍作为佐证，这类书名“已融入日常用语，成为某类故事、题材的代名词”。委员会称，一旦书籍书名出现这种情况（同理乐队、歌曲、电影、演员名称也适用该逻辑），公众会将其视作对

应商品服务的描述性词汇，从而丧失商标注册资格，本案中《动物农场》与《1984》便属于此种情形。

委员会还明确划分了版权与商标保护的界限：版权保护作品独有的原创表达，而商标法保护标识区分商品、服务商业来源的功能。委员会同时明确，书籍知名度高低，不会直接成为商标准予注册或驳回的依据。

大上诉委员会表示：“同一部文学作品可由多家出版商出版、复制、发行，各出版商使用各自独立商标。这类商标用于向消费者标示投放市场的实体或数字商品、服务的商业来源，同时传递出品、发行经营主体对应的品质标准。与之相对，文学作品书名本身，核心仅用于指代商品内含的智力成果，即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身。”

委员会补充道：“因此，印在图书或相关服务上的商标，能够告知消费者制作、分销、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经营主体；但文学作品书名，通常只会被公众理解为指代产品承载的文字内容。由此可得出结论：只有当相关公众看待某一书名时，不再将其视作单纯描述作品内容的词汇，而是首要将其识别为商业来源标识，该书名才能发挥商标功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